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6〕9号

编 号：AP-21-18

下发日期：2026年6月25日

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 1 -
1.2	依据	- 1 -
1.3	废止	- 1 -
1.4	相关文件	- 1 -
1.5	适用范围	- 2 -
2	定义和缩略语	- 2 -
2.1	定义	- 2 -
2.2	缩略语	- 5 -
3	设计机构审定	- 6 -
3.1	申请及受理	- 6 -
3.1.1	申请人资格	- 6 -
3.1.2	申请资料	- 7 -
3.1.3	受理	- 7 -
3.2	审查	- 8 -
3.2.1	审查组	- 8 -
3.2.2	设计机构审定活动	- 8 -
3.2.3	设计机构许可与设计批准审定过程的协调 ..	- 12 -
3.3	颁证	- 12 -
3.4	证后更改管理	- 13 -
3.4.1	设计机构许可证和/或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更改 ..	

.....	- 13 -
3.4.2 其他设计保证系统更改	- 15 -
3.5 证件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 18 -
4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持续监督	- 19 -
4.1 概述	- 19 -
4.2 计划性监督	- 19 -
4.3 非计划性监督	- 20 -
5 设计保证系统审查和监督要求	- 20 -
5.1 设计保证系统初始和更改审查	- 20 -
5.2 设计保证系统持续监督要求	- 22 -
5.3 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	- 23 -
5.3.1 不符合项分类及记录	- 23 -
5.3.2 不符合项通报及整改要求	- 24 -
5.3.3 纠正措施审查	- 25 -
6 文件和记录的保存和移交	- 26 -
7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和责任	- 27 -
7.1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 27 -
7.2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责任	- 29 -
8 附则	- 30 -
附录 A 表格清单	- 31 -
附录 B 审查项目及活动的编号规则	- 32 -
附录 C 局方审查人员及设计机构重要角色的资格要求	- 34 -

附录 D 设计保证系统要求.....	- 37 -
附录 E DOA 符合性检查单	- 45 -
附录 F DOA 工作范围	- 46 -
附表 1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书.....	- 49 -
附表 2 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请通知书（样例）	- 55 -
附表 3 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 57 -
附表 4 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	- 60 -
附表 5 审定信函	- 63 -
附表 6 设计机构审定项目审查报告.....	- 65 -
附表 7 设计机构许可证	- 68 -
附表 8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	- 71 -
附表 9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申请书.....	- 79 -
附表 10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审查报告.....	- 85 -
附表 11 计划性监督年度计划	- 88 -
附表 12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分类批准表.....	- 89 -
附表 13 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批准表.....	- 91 -
附表 14 符合性声明	- 93 -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指导和规范民用航空产品（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零部件、遥控台（站）设计机构许可证的合格审定活动，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以下文件废止：

《关于国产民用航空产品服务通告管理规定》(AP-21-02)。

1.4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1)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 (2)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
- (3)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11）
- (4)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AP-21-14)
- (5)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12)
- (6)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13）
- (7) 《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31）
- (8) 《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监管程序》（AP-21-33）
- (9)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持续适航事件报告和处理程

序》（AP-21-16）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及相关表格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零部件及遥控台（站）设计机构的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和颁发以及对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管理与监督。

2 定义和缩略语

2.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在本管理程序中使用。

民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器（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下同）、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

遥控台（站）：是指遥控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种操控设备（手段）以及有关系统组成的整体。

零部件：任何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及遥控台（站）、或者拟在民用航空产品及遥控台（站）上使用和安装的材料、零件、部件、机载设备或者软件。

局方：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局方可以委托有关事业单位代表局方开展审查工作。

设计机构主管审查员（DPI）：经局方指派，对某一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进行审查与监督的局方审查员。

设计机构许可证（DOA）：局方颁发用以证明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或遥控台（站）设计机构已经具备了满足局方要求的设计

保证系统的批准证件。按照需满足的设计保证系统要求不同，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

设计机构审定：局方对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开展的资格性审定，以保证该设计机构已经具备与开展的设计工作相适应的设计保证系统，并满足局方要求。设计机构审定的最终批准形式是颁发设计机构许可证。

设计保证系统：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和持有人建立的包含CCAR-21部所要求的设计保证要素和安全管理要素的体系，并有明确的问责机制以及在整个机构内清晰界定的责任分工。

设计保证要素：指设计保证系统中应包含的用于控制和监督设计机构工作范围内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相关要素，包括适航及符合性核查、独立监督及供应商管理等功能。

安全管理要素：设计保证系统中应包含的对民用航空产品的安全性产生影响的特定安全活动或职能，如安全政策、目标和资源，安全风险管理，安全保证，安全促进等。

责任经理：指设计机构中确保机构内的所有设计活动均按照要求的标准进行，并且设计机构持续符合设计保证系统要求以及设计保证手册中规定的程序的管理人员。

适航经理：指设计机构中由责任经理任命，确保设计保证系统适航职能有效开展的管理人员。

安全经理：指设计机构中由责任经理任命，确保设计保证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的管理人员。

独立监督负责人：指设计机构中由责任经理任命，确保设计保证系统独立监督职能有效开展的管理人员。

符合性验证资料：是用于证明或表明型号设计符合审定基础的资料，包含试验大纲、计算或分析报告、试验报告等。

设计供应商：向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或申请人提供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批准过程中设计、验证等服务的任何机构。

内部程序：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或申请人所建立的、但不属于局方所批准的设计保证系统文件范围内的质量程序文件。

不符合项：在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或申请人处发现的与规章、局方批准的设计保证系统文件或内部程序不一致的情况。在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或申请人供应商处发现的与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或申请人供应商技术或管理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也应作为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不符合项。

一类问题：指局方发现的设计机构对局方规章、设计保证手册及程序、设计机构许可证及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的不符合项，该不符合项可能导致失控状态并可能导致潜在的不安全状态。此外，一类问题还包含以下情况：

(1) 当局方书面要求 2 次及以上时，设计机构仍无法在正常工作期间允许局方接近其设施；

(2) 通过提交伪造的文件证据获取设计机构许可证或维持其有效性；

(3) 有证据表明违规使用或冒用设计机构许可证；

(4) 未任命责任经理或任命的责任经理不符合要求。

二类问题：指局方发现的设计机构对局方规章、设计保证手册及程序、设计机构许可证及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的不属于一类问题的其他不符合项。

符合性核查工程师：由设计机构指定、对符合性验证资料和活动进行核查，并批准符合性验证资料的人员。

设计机构授权人员：由设计机构指定、履行设计机构许可证所附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中各项审批权利的人员。其中批准符合性验证资料的人员为符合性核查工程师，其他设计机构授权人员角色可由设计机构自行确定。

客观证据：证明事实存在的资料，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可靠且完整。例如，面谈陈述、照片、图表、文件和记录。

根本原因：导致出现系统性不符合项的根源及最本质原因。

纠正：为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项及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纠正措施：为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根本原因并防止其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并同时对其他可能存在相同不符合项的区域或项目所采取的措施。

2.2 缩略语

AP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管理程序
CAAC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CAR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VE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Engineer	符合性核查工程师
DOA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设计机构许可证
DOAH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Holder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
DPI	Design Organisation Principal Inspector	设计机构主管审查员
PE	Project Engineer	项目工程师

3 设计机构审定

3.1 申请及受理

3.1.1 申请人资格

设计批准持有人、申请人或参与其产品设计且承担符合性验证工作的设计供应商，具备申请DOA的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及持有民用涡轮航空发动机和变距螺旋桨，以及最大起飞重量超过1360公斤的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的设计机构，应申请第一类DOA；

(2) 申请及持有(1)以外其他民用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遥控台(站)，以及最大起飞重量为1360公斤或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的设计机构，应申请第二类DOA。申请及持有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的设计机构，原则上应申请第二类DOA，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以上设计机构也可基于自愿原则，申请第一类DOA。

(3) 申请及持有其他设计批准（如改装设计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设计机构、以及参与产品设计且承担符合性验证工作的设计供应商，经局方同意，可申请第一类或第二类DOA。

3.1.2 申请资料

首次申请DOA的申请人应完整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写完整无误的“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书”（参见附表1）；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对属于 3.1.1 节中各类设计批准申请人类型的 DOA 申请人，应提供所申请的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中设计批准类别对应的设计批准证件或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 对属于 3.1.1 节中设计供应商类型的 DOA 申请人，应提供承担设计批准证件申请人或持有人符合性验证工作并参与其产品设计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审定计划建议稿（基本内容要求见附表1），其中包含按附录 E 编制的申请人设计保证系统对 CCAR-21 部及本程序附录 D 的 DOA 符合性检查单；

(6) 现有的设计保证手册。

3.1.3 受理

局方收到DOA申请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评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当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局方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受理该申请并向申请

人发放“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请通知书”（附表2）。不予受理的，局方以文件或函件通知申请人。

局方应按本程序附录B的要求，为所受理的DOA申请项目分配一个唯一的项目受理编号。

3.2 审查

在受理申请人的DOA申请后，进入审查阶段，依据本程序相关要求开展审查工作。

3.2.1 审查组

设计机构审定审查组由局方组建，通常由1名组长、1-2名副组长（视情）和若干名组员组成。审查组组长、副组长和组员均应满足本程序附录C中适用的人员资格要求。

审查组的组建规模应确保能够充分审查设计机构对CCAR-21部和本程序附录D适用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应考虑如下因素：

- (1) 设计机构的规模和布局；
- (2) 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文件的数量和复杂程度；
- (3) 设计机构组织机构的复杂程度；
- (4) 符合性核查工程师及其他设计机构授权人员数量及其能力水平；
- (5) 设计机构所设计产品的复杂程度。

3.2.2 设计机构审定活动

(1) 审查前准备工作

审查组成立后，应与申请人就设计机构基本情况进行沟通 and 熟悉，并结合申请人的设计批准取证计划，讨论申请人建议的设

计机构许可项目审定计划，达成一致后初步确定项目审定计划。

(2) 审查活动及审查会议

对首次申请设计机构审定的申请人，初始审查活动应按照本程序第 5.1 节的要求，对申请人的设计保证系统开展审查。

依据项目审定计划，审查组组长应与审查组成员、被审查设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协调，在开展各项审查活动之前，为每次审查活动制定审查活动日程，明确具体审查安排。

设计机构审查活动可通过审查会议等形式开展，一般包含如下审查会议，每次审查会议均应形成会议纪要，以记录会议期间讨论和解决的问题及后续的重点关注事宜。

(a) 审查前审查组内部会议

设计机构审定的审查工作正式开始前，审查组组长视情召开一次审查组内部全体会议。在会议上，应对以下情况进行说明和回顾：

- 1) 审查工作的目的；
- 2) 被审查机构的基本情况；
- 3) 初步确定的项目审定计划；
- 4) 审查组的工作分工、审查时间进度初步安排等；
- 5) 其他需要特别关注的事宜。

(b) 首次审查会

首次审查会为审查组与设计机构许可申请人召开的首次审查会议，审查组长及设计机构责任经理应参加首次审查会议。在会议上，应对以下情况进行说明及讨论：

- 1) 审查目的、依据和范围；
- 2) 审查组成员及工作分工；
- 3) 被审查设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其责任经理、适航经理、安全经理（如适用）、独立监督负责人以及按需设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符合性核查工程师及其他设计机构授权人员等资源配置、体系文件框架、主要设计供应商等方面；
- 4) 初步确定的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审定计划；
- 5) 设计机构为落实项目审定计划中各项工作的准备情况；
- 6) 审查过程中的联络和沟通方式。

首次审查会应就初步确定的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审定计划讨论并达成一致，由设计机构责任经理与审查组组长共同签字认可。

(c) 审查期间会议

在审查项目期间，审查组组长视情召开若干次审查组内部及审查组与申请人的会议。审查期间会议主要完成如下适用工作：

- 1) 协调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查进度调整和审查组与被审查设计机构的争议等；
- 2) 协调确认对申请人符合性核查工程师及其他设计机构授权人员和能力评估结果；
- 3) 协调解决审查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 4) 确认已生成的“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参见附表 3）是否合适；
- 5) 确认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均与被审查设计机构进行了交

流，并被其接受；

6) 确认所有的客观证据是准确的、充分的；

7) 确认被审查设计机构已回复的“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参见附表 4）是否合适；

8) 梳理按照项目审定计划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包括审查进度、发现的不符合项、被审查设计机构整改情况等；

9) 协调解决审查组内对某不符合项的分歧意见；

10) 如需要，调整项目审定计划；

11) 其他需讨论事项。

(d) 最终审查组内部会议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组可按需使用审定信函（参见附表 5）记录对设计保证手册及相关文件等内容的审查情况及结论。完成项目审定计划中的所有审查活动后、在向被审查设计机构通报审查结果之前，审查组组长应组织审查组完成设计机构审定项目审查报告，并视情组织召开最终审查组内部会议。最终审查组内部会议需完成如下工作：

1) 总结已经关闭的不符合项，对已经审查并接受纠正措施及其实施计划的不符合项目，当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如信息化平台改造等）无法短期关闭时，如果审查组评估未完成措施对当前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有效运行及安全无显著影响，可先行关闭不符合项目；

2) 总结设计批准审查中传递的涉及设计机构审定相关问题等其他问题（如适用）解决情况；

3) 讨论“设计机构审定项目审查报告”（参见附表 6）内容及结论。

(e) 末次审查会

项目审定计划中的所有审查活动结束后，审查组组长负责召开末次审查会，向被审查设计机构通报审查结果，设计机构责任经理应参加会议。

3.2.3 设计机构许可与设计批准审定过程的协调

在 DOA 初始和持续审查中，负责设计机构审定的审查组/DPI 应与负责设计批准审定的审查组或证后项目工程师/证后监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以实现审查工作的有效协调和配合。负责设计机构审定的审查组与设计批准审定的审查组发现可能影响对方审查工作的问题时应进行交流，设计机构许可审定审查组可按需将相关问题纳入不符合项进行管理。

设计机构应将设计保证系统的制定和变化（含手册、程序和人员）情况及设计机构审定审查组的审查结论告知设计批准审查组。

3.3 颁证

局方审议“设计机构审定项目审查报告”，作出是否颁发 DOA 的决定。同意颁发的，在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DOA；不同意颁发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颁证的通知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权利。

DOA 由“设计机构许可证”（参见附表 7）和“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参见附表 8）两部分组成。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是 DOA 的一部分。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按适用性，列出准许 DOA 持有人申请和持有的设计批准类型、型号、专业专题范围以及相关限制等。

3.4 证后更改管理

局方负责开展 DOAH 的证后管理与监督活动，指定一名 DPI，或视情组建一个由 DPI 负责的证后审查组来开展相应的审查与监督活动，对于重要的审查和监督活动，DPI 可邀请证后审查组以外的其他局方人员支持。DOAH 证后审查组组建要求参考 3.2.1 节初始审查的审查组组建要求。

当发生涉及到 DOA（包括设计机构许可证和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上任何信息的更改时，DOAH 应按 3.4.1 节要求向局方提交相应资料，申请证件更改；对于不影响设计机构许可证或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的其他设计保证系统更改，DOAH 应按照 3.4.2 节要求处理。

3.4.1 设计机构许可证和/或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更改

DOAH 对其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设计机构地址、设计保证手册（包括名称、编号）等任何证件信息以及涉及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信息的更改，均应向局方提交 DOA 更改申请。

DOA 更改的申请人应完整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写完整无误的“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申请书”（参见附表 9）；
-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当增加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范围时，对属于 3.1.1 节中

各类设计批准申请人类型的DOA申请人，应提供所申请的工作范围对应的设计批准证件或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 当增加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范围时，对属于3.1.1节中设计供应商类型的DOA申请人，应提供承担设计批准证件申请人或持有人符合性验证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更改对设计保证系统的影响评估说明，当涉及申请人设计保证系统对CCAR-21部和/或本程序附录D适用要求的DOA符合性检查单变更时，应提交修订后的相应DOA符合性检查单；

(6) 如申请人同时修订了设计保证手册或已批准的其他设计保证系统文件，应提交相应文件修订稿。

局方收到DOA更改申请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评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当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局方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受理该申请并向申请人发放“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请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局方以文件或函件通知申请人。

局方发放受理申请通知书后，DPI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更改描述及对DOA符合性检查单影响评估等资料，确认是否需开展体系变更审查。如需开展体系变更审查以确定对CCAR-21部及本程序附录D中的所有适用要求的符合性，则由DPI或DPI负责的证后审查组按照5.1节要求执行体系变更审查，并在审查完成后完成“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审查报告”（参见附表10）及相关颁证建议，对于DOA符合性检查单修订内容较大、相关审查活动复杂的更改，

局方可要求DOA证件变更申请人提交设计保证系统更改项目审定计划建议稿(参见附表9填表说明);如无需开展体系变更审查即可确认体系持续符合CCAR-21部及本程序附录D中的所有适用要求,则可直接依据申请资料完成“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审查报告”及相关颁证建议。

局方根据 DPI 建议,作出是否颁发更改后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和/或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的决定,并颁发更改后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和/或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

3.4.2 其他设计保证系统更改

对于DOAH的设计保证系统除3.4.1节以外的其他更改,DOAH应对设计保证系统更改分类,分类包括设计保证系统重大更改和非重大更改。其中,设计保证系统重大更改一般包括如下适用情形:

设计组织方面:

(1) 设计机构组织(包括设计供应商)的变化,除非能向局方表明符合性的独立核查和批准功能不受影响;

(2) 设计机构内部与适航或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机构(如独立核查、适航管理机构)变更;

(3) 设计保证系统的独立监督原则(如监督计划负责人、监督周期、监督覆盖范围、监督人员资质、问题落实要求)的更改。

职责分配方面:

(1) 责任经理、适航经理、安全经理(如适用)以及独立监督负责人变更;

- (2) 履行DOA持有人权利的人员的更换或权限增加；
- (3) 适航经理、安全经理（如适用）、独立监督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与责任经理之间的汇报关系变更；
- (4) 影响设计机构内确保对安全、适航或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的职责的重新划分。

程序变更方面：

- (1) 影响设计批准证件取证流程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 (2) 影响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分类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 (3) 影响设计大改和达到大改程度的修理设计适航审批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 (4) 影响设计小改和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适航审批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 (5) 影响试验飞行特许飞行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技术状态评估报告、建议的使用限制审批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 (6) 影响运行和持续适航文件审批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 (7) 影响适航和环保要求符合性的构型管控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 (8) 影响设计供应商承担的符合性表明工作可接受性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 (9) 影响符合性核查工程师以及其他设计机构授权人员的资质、培训、授权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 (10) 影响按照设计机构许可持有人的责任要求发布数据和信息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11) 影响对故障、失效、缺陷的报告和处理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12) 影响安全风险流程、标准相关原则的程序更改。

资源方面:

(1) 设计机构中与适航和环保要求符合性相关的技术人员数量或经验持续减少。

对于设计保证系统重大更改,设计机构应报告 DPI。在得到 DPI 认可时设计机构可先行实施更改,并按 DPI 要求补充必要措施(如适航经理变更后的补充培训等)。重大更改报告内容应包括:

(1) 对更改内容的概述;

(2) 设计保证手册、设计保证系统文件拟变更内容(如涉及);

(3) 更新后的申请人设计保证系统对CCAR-21部及本程序附录D适用要求的DOA符合性检查单(如涉及)。

DPI 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更改描述及对DOA符合性检查单影响评估等资料,确认是否需开展体系变更审查,如需开展变更审查则组织按本程序第5.1节审查要求开展设计保证系统重大更改审查,判断更改后的设计保证系统能否保证持续符合CCAR-21部及本程序中的所有适用要求。对于DOA符合性检查单修订内容较大、相关审查活动复杂的重大更改,局方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设计保证系统更改项目审定计划建议稿。

对于无需开展体系变更审查或审查确认更改后的设计保证系统能够满足适用设计保证系统要求时,DPI用“审定信函”(参

见附表5) 批准DOAH的设计保证系统重大更改及相应设计保证手册及相关文件(如涉及)。

对于不影响设计机构许可证及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且非重大更改的其他设计保证系统更改, DOA持有人可按DPI同意的方式管理。设计机构应在DPI组织的计划性监督中报告新产生非重大更改情况, DPI视情将体系更改内容纳入监督范围。

3.5 证件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DOA 不得转让。

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 DOA 自颁发或重新颁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DOAH可以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 但是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3个月向局方提交填写完整无误的“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申请书”。

局方完成更改申请受理后, DPI结合已开展的设计机构许可证证后更改管理和持续监督情况, 组织开展DOA有效期延续审查。DOA有效期延续审查应确认针对DOA持有人每24个月为1周期的计划性监督是否完成、以及已发现的不符合项目是否已制定纠正及纠正措施、并按计划正常落实。对于每24个月为1周期的计划性监督未完成时, 应对未覆盖的DOA符合性检查单内容开展审查, 相关审查工作可与证后更改审查或持续计划性监督结合开展。

每次证书延续的有效期限为2年。DOA超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 如再次申请视为初次申请。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的有效期间设计机构许可证保持一致。

4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持续监督

4.1 概述

DOAH 必须保证其经批准的设计保证系统持续符合 CCAR-21 及本程序附录 D 的全部适用要求,并接受 DPI 开展的设计机构持续监督。

设计机构持续监督活动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 计划性监督;
- 非计划性监督。

4.2 计划性监督

计划性监督是DPI按照CCAR-21部,组织开展的一种针对DOAH进行的有计划的、系统性的且基于设计机构设计批准活动或记录的监督审查活动,目的是验证DOAH是否有效地持续符合CCAR-21部及本程序附录D中设计保证系统适用要求。

针对DOAH的计划性监督应至少以24个月为1个周期,覆盖设计机构DOA符合性检查单中全部检查项,对于首次获得DOA的设计机构,DPI应在颁证后1个月内制定首个周期的监督计划,并在每周周期到期前完成下个周期的DOAH监督计划。

DPI于每年11月30日前,结合当前周期的DOAH监督计划,编制下1年度的年度监督计划(附表11)。

DPI可以根据DOAH设计机构及供应商规模和复杂程度、所开展的设计和符合性验证活动的复杂程度、设计批准审查组反馈的设计机构表现情况、体系不符合项发现和解决情况、所设计产品的重要程度等,确定对设计机构的具体监督频次。

计划性监督具体按照本程序5.2节要求开展。

4.3 非计划性监督

非计划性监督是DPI按需开展的各类计划外的监督活动。DPI根据如下情形，可按照5.2节要求，视情针对DOAH设计保证系统的部分或全部要素，开展非计划性监督：

- (1) DOAH存在蓄意违反规章的行为；
- (2) DOAH批准的设计被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3) 影响对安全、适航与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的工作过程与设计保证系统要求出现严重偏离；
- (4) DOAH拒绝对不符合项目采取纠正措施；
- (5) DOAH供应商控制能力出现严重问题；
- (6) 其他必要的情况。

非计划性监督具体按照本程序 5.2 节要求开展。

5 设计保证系统审查和监督要求

对于本程序第3章中针对DOA申请人及DOA更改申请人开展的设计保证系统初始和更改审查、第4章中针对DOA持有人开展的监督活动，具体按照本章要求实施。

5.1 设计保证系统初始和更改审查

对新申请 DOA 申请人的初始审查，审查组应按照本节要求，结合申请人提交的 DOA 符合性检查单，开展全面的设计保证系统审查；对于 DOAH 设计保证系统更改审查，DPI 应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更改说明及更新后的 DOA 符合性检查单确定更改影响范围，开展受影响部分的设计保证系统审查。

设计保证系统初始及更改审查方式包括文件和记录审查、人员资质评估、人员面谈等，具体工作包括：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设计保证手册与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的一致性；

(2) 审查申请人的责任经理、适航经理、安全经理(如适用)、独立监督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是否满足附录C资质及培训等要求，确认其熟悉和理解CCAR-21部、熟悉自身在设计保证系统中的职责；

(3)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对CCAR-21部以及本程序附录D中适用要求的DOA符合性检查单，对照设计保证手册和相关体系文件，确认申请人设计保证手册和相关体系文件对CCAR-21部及附录D中所有适用要求的符合性。在确认符合性过程中，审查组根据需求和可行性，可参照5.2节要求，结合执行过程审查、记录审查、模拟案例审查、申请人独立监督记录检查或面谈等方式开展审查；

(4) 审查申请人的组织机构和职责，确保申请人按照设计保证手册及程序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完整分配必要职责；

(5) 审查申请人的资源配备情况，确保申请人按照设计保证手册及程序配备了足够的公司内、外部资源，包括有足够数量和经验的机构内人员，以及具备合适的设施设备如办公环境、建模仿真等分析工具、试验试飞设施等；

(6) 审查申请人的符合性核查工程师以及其他设计机构授权人员是否满足附录C要求，确认其具备与授权工作和专业范围相适应的资质、培训和能力，包括是否熟悉与其工作相关的适航

规章、有效的适航标准/环境保护要求、必要的工程专业知识、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与其相关的内部要求，是否能按程序有效履行其授权工作并按要求形成工作记录。对于符合性核查工程师，还应评估其对符合性验证资料和活动进行有效核查、正确判定符合性的能力。

审查组/DPI在开展设计保证系统初始及变更审查或持续监督中发现的设计保证系统问题，均应完整准确地记录在设计保证系统“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中，并按照本程序第5.3节中的适用要求进行后续跟踪处理。

完成对设计保证系统审查并确认其符合设计保证系统 DOA 符合性检查单中的适用要求后，审查组组长/DPI 用“审定信函”确认 DOAH 的设计保证手册（或更改后的设计保证手册）以及该设计保证手册覆盖下的体系文件清单。审定信函中需列明设计保证手册名称、编号及版次等相关信息。体系文件清单中需列明设计保证系统 DOA 符合性检查单中所关联体系文件的名称、编号及版次等相关信息，并明确其中在文件变更实施前需得到审查组/DPI 再次审查和确认的体系文件。

5.2 设计保证系统持续监督要求

设计保证系统持续监督要求适用于对 DOA 持有人的计划及非计划性监督活动。

体系持续监督主要依据设计保证系统对 CCAR-21 部及本程序附录 D 中适用要求的 DOA 符合性检查单具体检查项，通过体系执行过程审查、记录审查、模拟案例审查、申请人独立监督记录

检查或面谈等方式，确认设计机构实际工作满足设计保证手册及体系文件要求、进一步满足 CCAR-21 部及本程序对设计机构提出的相关要求。

体系持续监督中需由审查组抽查设计机构履行 DOA 批准权利的人员能力持续保持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记录对设计保证手册要求的符合性及准确性。持续监督过程中，可视情对设计保证系统文件再次审查。

体系持续监督应根据适用性对 DOAH 内部及其供应商处开展审查，当 DPI 组织开展设计机构设计供应商处审查时，设计机构应参加相关审查活动。

所有类型的设计保证系统持续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均应记录在设计保证系统“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中，并按照本程序第 5.3 节中的适用要求进行后续跟踪处理。

5.3 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

5.3.1 不符合项分类及记录

在每次设计保证系统审查及持续监督活动中，DPI 或审查组均应依据 CCAR-21、本程序适用要求及被审查设计机构的设计保证系统文件来判定不符合项。

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且经被审查设计机构确认的所有不符合项，均应详细记录在“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中。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不符合项按影响程度，分为一类问题及二类问题（参见 2.1）。

审查组组长/DPI 负责保存所有与不符合项有关的客观证据，

并审查“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中的每个栏目，以判定该不符合项已被证实。

5.3.2 不符合项通报及整改要求

审查组/DPI 在完成每次体系审查或持续监督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定信函向设计机构许可申请人/持有人告知审查结果，并附带所有的设计保证系统“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DOA 申请人或持有人在收到审定信函及“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后，需要按照不符合项类型和措施时限要求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并提交“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各类不符合项整改要求如下：

(1) 对于构成一类问题的不符合项，设计机构应结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相关措施落实时限不得超过 21 个工作日，相关措施时限自局方向设计机构发布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起计。

(2) 对于构成二类问题的不符合项，设计机构应结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相关措施落实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当不符合项目整改确有需要时，设计机构可在措施落实时限到期前提出延期，延期计划应提前得到局方同意。相关措施时限自局方向设计机构发布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起计。

当未构成一类或二类问题，但满足以下情况时，局方可以提出观察项：

(1) 未能达到预期表现的检查项；

- (2) 可能导致一类或二类问题的潜在情况;
- (3) 对于提升设计机构整体安全水平的建议或改进项。

相关观察项应与设计机构进行沟通,并记录在审定信函中。

5.3.3 纠正措施审查

审查组组长/DPI应对DOA申请人或持有人提交的“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中的纠正完成时间和纠正措施完成时间进行评估,确认合理性。

审查组组长/DPI负责直接或组织审查组对纠正及纠正措施进行验证,接受其验证结果后方可关闭相关的不符合项。必要时,审查组组长/DPI应当安排一次对被审查人的现场检查,来确定纠正及纠正措施是否贯彻、落实,确定该纠正及纠正措施是否有效,以防止不符合项的重复发生。

若供应商处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可能涉及到其他DOA申请人或持有人,局方还必须综合考虑该不符合项的严重性和潜在的系统性影响,并识别出这些受影响的DOA申请人或持有人。审查组组长/DPI负责通知所有涉及到的其他审查组组长或DPI。

若设计机构未能按要求提交一类问题措施方案、或未能按照局方同意的措施方案落实一类问题措施,审查组组长/DPI可视情暂停设计批准证件持有人或申请人的体系权利,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到相关设计批准审查组或证后管理组,开展审查范围和深度按需调整等工作。若设计机构未能按要求提交二类问题措施方案、或未能按照局方同意的措施方案落实二类问题措施,则相关问题应上升为一类问题处理。

超期未改正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处罚。对于已经取得DOA的设计机构出现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情形的，由局方限期整改，按照《民用航空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实施处罚。

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按照CCAR-398部相关要求执行。

6 文件和记录的保存和移交

本程序中规定的所有在审查和监督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和记录的正式文本或相关复印件，审查组或DPI应在设计机构初始或变更审查活动结束后、或一个监督周期结束后交由局方统一保存。

首次受理的设计机构审定项目审查中生成的主要审查记录如下：

- (1)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书及 3.1.2 中适用的申请资料；
- (2) 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请通知书；
- (3) 项目审定计划；
- (4) 每次审查会议的会议纪要；
- (5) 各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 (6) 各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
- (7) 审定信函；
- (8) 设计机构审定项目审查报告；
- (9) 设计机构许可证，包括设计机构许可证和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

DOA证后更改管理主要审查记录包括：

- (1)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申请书及适用的申请资料；
- (2) 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请通知书；
- (3) 更改项目审定计划（如适用）；
- (4) 每次审查会议的会议纪要；
- (5) 各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 (6) 各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
- (7) 审定信函；
- (8) 设计机构更改审定项目审查报告；
- (9) 更改后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包括设计机构许可证和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

DOA有效期内监督相关主要审查记录包括：

- (1) 年度监督计划；
- (2) 各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 (3) 各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
- (4) 每次审查会议的会议纪要；
- (5) 审定信函。

这些审查记录应至少保存7个日历年。

7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和责任

7.1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DOA持有人按照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确定的范围及局方批准的设计保证手册，可以获得下列权利：

- (1) 对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是“大改”或者“小改”的分类进行批准（批准形式参见附表12）；

(2) 对设计更改是“声学更改”或者“非声学更改”、“排放更改”或者“非排放更改”的分类进行批准（批准形式参见附表12）；

(3) 按照CCAR-21部批准设计小改（批准形式参见附表13）；

(4) 按照CCAR-21部批准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批准形式参见附表13）；

(5) 经CVE核查并批准的符合性验证资料，局方可无需进一步审查即接受；

(6) 批准试验飞行特许飞行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技术状态评估报告、建议的使用限制等。

仅作为设计供应商获得DOA的设计机构，只能基于审查结论在具备能力的前提下获得本节第（5）项权利，并须支持对应设计批准申请或持有人的相关符合性验证工作。

当设计机构申请的设计批准已受理但未取得前获得DOA时，设计机构只能基于审查结论在具备能力的前提下，按适用性获得本节第（5）、（6）项权利。对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遥控台（站）设计机构，在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的“型号”后应注明“取证中”，并在设计批准证件颁发后由设计机构申请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更改。

当设计机构审定审查组审查认可设计机构部分专业符合性核查工程师的资质和能力强，且在相关专业符合性验证资料审批中表现良好时，可基于符合性核查工程师工作记录，在设计保证手册中明确当其开展核查和批准时，局方可直接确定为非局方保

留项的符合性验证工作范围。

DOA持有人在以上权利范围内完成的各类批准结果，应按DPI及设计批准审查组/PE提出的周期、形式和内容要求，分别向其提交报备相关批准清单及要求的必要资料，并视情接受其抽查。DPI与DOA持有人确定的报备周期应能确保DPI每次组织计划性监督前，收到监督周期相关报备资料。

7.2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责任

DOA持有人应在其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确定的范围内，承担下列责任：

(1) 保持规章要求的设计保证手册与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统一性；

(2) 确保设计保证手册及相关程序作为设计机构的基本工作依据文件；

(3) 确认产品及零部件的设计、设计更改、修理设计符合适用的规章和环保要求、且不存在不安全特征；

(4) 向局方提供除设计保证系统权利范围外，对适用的规章和环保要求符合性的书面符合性声明（参见附表14）；

(5) 向局方提供CCAR-21.5事件报告及纠正措施相关信息；

(6) 基于体系权利确认试验飞行特许飞行证相关技术资料；

(7) 对设计机构按局方颁发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及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向外发布的信息，注明以下声明：“本资料由经CAAC批准的-----号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按照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明确的权利范围进行批准。”

8 附则

本程序自2026年7月1日生效。

对于2026年7月1日前已经申请或取得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设计机构，要求如下：

(1) 2026年7月1日前已经取得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设计机构，拟进行设计更改活动的，应在2027年7月1日前申请并取得相应DOA。未获得DOA的，2027年7月1日后，相关设计更改需在获得DOA后方可获得批准。在取得DOA或2027年7月1日之前（以先到为准），可按此前局方同意的方式进行设计更改（当申请新型别航空器时除外，2027年7月1日后申请的新型别航空器取证前需先获得DOA）。在2027年7月1日前，可以在未获得DOA的情况下依据现行有关设计批准程序获得设计更改批准。在2027年7月1日及以后，依据现行有关程序获得设计更改批准需要满足先获得设计机构许可的要求。

(2) 2026年7月1日前已申请但尚未取得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的设计机构，2027年7月1日前，可在未取得DOA的情况下获得相关设计批准，但应满足原有设计批准程序中关于设计保证系统相关适用要求，并最晚应在2027年7月1日取得相应DOA。2027年7月1日后，取得相关设计批准时应已持有相应DOA。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附录 A 表格清单

序号	表格名称	表格编号	表格出处
1.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书	表-21-164-2026	本程序3.1.2
2.	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请通知书 (样例)	表-21-102-2026	本程序3.1.3
3.	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表-21-165-2026	本程序3.2.2
4.	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	表-21-166-2026	本程序3.2.2
5.	审定信函	表-21-170-2026	本程序3.2.2
6.	设计机构审定项目审查报告	NA	本程序3.2.2
7.	设计机构许可证	表-21-168-2026	本程序3.3
8.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	表-21-169-2026	本程序3.3
9.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申请书	表-21-171-2026	本程序3.4.1
10.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审查报告	NA	本程序3.4.1
11.	计划性监督年度计划	表-21-172-2026	本程序4.2
12.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分类批准表	表-21-173-2026	本程序7.1
13.	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批准表	表-21-174-2026	本程序7.1
14.	符合性声明	表-21-160-2026	本程序7.2

附录 B 审查项目及活动的编号规则

（一）首次受理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审定项目

1、项目受理编号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为首次受理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审定项目分配一个唯一的项目受理编号。项目受理编号由所申请设计机构许可证的类别、民航地区管理局代码、受理年份以及该民航地区管理局当年受理此类项目的流水号组成。例如，DOA-HD-2026-01 表示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在2026年受理的第01个设计机构许可证的申请项目。

民航地区管理局代码为所在地区名称的拼音大写首字母，HB-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HD-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ZN-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DB-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XB-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XN-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XJ-民航新疆地区管理局。

2、审查项目及活动编号

对于首次受理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审定项目，审查项目编号与项目受理编号一致。

审查组还应为每次审查活动分配一个唯一的审查活动编号。对于首次受理项目的审查，其编号由审查项目编号及审查活动流水号组成，如 DOA-XB-2026-01-01 表示对受理编号为 DOA-XB-2026-01 的审查项目，执行的第 01 次审查活动。

（二）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管理与监督

针对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的管理与监督，其审查项目编号即为被审查设计机构的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

1、计划性监督的审查活动编号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为每次的计划性监督活动分配一个唯一的审查活动编号，该编号由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民航地区管理局代码、日历年、及审查活动流水号组成。如 D0A019A-HD-2026-01 表示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在 2026 年对证件号为 D0A019A-HD 的持有人开展的第 1 次监督审查活动。

2、非计划性监督的审查活动编号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为每次的非计划性监督的活动分配一个唯一的审查活动编号，该编号由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民航地区管理局代码、日历年、随机活动代码（USI）及审查活动流水号组成。如 D0A019A-HD-2026-USI-01 表示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在 2026 年对证件号为 D0A019A-HD 的持有人开展的第 01 次非计划性监督活动。

附录 C 局方审查人员及设计机构重要角色的资格要求

（一）设计机构审定审查员的资质要求

基于如下两方面标准，选拔具备设计机构审查能力的人选。

a. 在专业上，满足如下任一条规定的经验等级或经验和学历教育的综合等级：

1) 工科或理科专业专科学历，在航空设计、制造或适航审定等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 工程或理科专业本科学历，在航空设计、制造或适航审定等领域具有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3) 工程或理科专业研究生学历，在航空设计、制造或适航审定等领域具有1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b. 除了学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具有航空设计、制造相关技术知识，能够正确理解并掌握局方开展适航管理的目标、方针和政策；

2) 具有高效的表达、写作、沟通及人际交往能力。

3) 完成了要求的培训。

c. 选择审查组成员时，不应选择在审查前1年内曾受雇于申请人单位的人员。

（二）设计机构审定审查组长、副组长资质要求

审查组长、副组长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a. 已经具备设计机构审定审查员的资格；

b. 具有组织和协调审查活动、进行审查项目总体管理的能力，

如审查会议的组织、审查任务的安排、内外部工作沟通等；

- c. 能够指导设计机构审定审查员的审查工作；
- d. 完成了要求的培训；
- e. 参加过3次及以上各类设计保证系统审查活动。

（三）设计机构管理人员的资质和培训要求

设计机构责任经理应能在设计机构中，对落实设计保证系统相关要求的部门或相关组织具备直接管理权限、或经授权具备管理权限。

适航经理、安全经理及独立监督负责人应能在设计机构中，对负责设计保证系统适航、安全或独立监督对应工作的部门或相关组织具备直接管理权限、或经授权具备管理权限。

设计机构责任经理、适航经理、独立监督负责人、安全经理应满足以下基本资质：

- a. 适航经理、独立监督负责人、安全经理应对应具备3年以上适航、独立监督或安全相关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 b. 熟悉设计机构适用的适航法规以及局方设计保证系统要求；
- c. 熟悉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内部要求。

设计机构责任经理、适航经理、独立监督负责人、安全经理应参加局方要求的初始及持续培训、并参加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规定的内部培训，其他按需设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按审查组要求参加局方或设计机构内部培训。

（四）设计机构授权人员的资质和培训要求

设计机构设置的符合性核查工程师应满足以下基本资质：

- a. 具有公正的工作态度；
- b. 熟悉适航法规、程序和相关指导材料；
- c. 熟悉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中与其职责相关的各类体系要求；
- d. 具备与授权专业相关至少5年的符合性规划、验证、表明或审查相关工作经历。

设计机构设置的符合性核查工程师以外其他设计机构授权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资质：

- a. 具有公正的工作态度；
- b. 熟悉适航法规、程序和相关指导材料；
- c. 熟悉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中与其职责相关的各类体系要求；
- d. 具备与授权工作相关至少5年的工作经验。

设计机构授权人员应完成局方要求的初始及持续培训，以及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要求的其他培训。

附录 D 设计保证系统要求

本附录列出了对设计机构许可申请及持有人的设计保证系统要求，具体分为对第一类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审查要求及对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审查要求。设计机构许可申请及持有人应按照申请的证书类型以及设计机构工作具体内容，依据以下内容确定适用的设计保证系统要求。

一、对第一类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及持有人审查要求：

（一）任命一名责任经理，以确保机构内的所有设计活动均按照要求的标准进行，并且设计机构持续符合设计保证系统要求以及设计保证手册中规定的程序；

（二）责任经理应任命以下人员并明确其职责：

1. 适航经理，负责设计保证系统适航职能履行；
2. 独立监督负责人，负责设计保证系统独立监督职能履行；
3. 安全经理（如适用），负责组织开展设计保证系统安全管理工作；
4. 根据机构规模及其活动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为确保设计机构符合本规定要求所需的其他任何人员。

设计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确保职责完整的前提下，合并设置责任经理及上述各管理人员，但须保持独立监督职能对设计及适航职能的独立性。

（三）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设计机构可以不设适航经理，本章设计保证系统适航职能将由责任经理直接负责：

1.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所规定的设计机构活动或者工作范围仅限于设计小改和/或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

2. 设计机构没有指定的适航经理,且在责任经理的直接监督下履行该功能与机构活动的范围和程度是相称的。

(四) 设计机构按第(三)条任命的人员应:

1. 对责任经理负责,并能直接向其汇报;

2. 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适当知识、背景和经验。

(五) 设计机构应确保:

1. 所有技术部门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和经验的员工,并且被赋予适当的权限以履行他们的职责。同时,技术部门的办公环境、设施和设备应当能够满足其员工的工作需求,以确保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2. 各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在适航和环境保护事项方面有充分、高效的沟通和协调。

(六) 第一类设计机构许可证的申请人和持有人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类设计保证系统,该系统包括安全管理要素和设计保证要素,并在整个机构内有明确的问责制和清晰界定的职责分工;

(七) 设计机构应在责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实施和保持设计保证系统。设计保证系统应与机构规模、活动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同时考虑活动固有的危险源和相应的风险;

(八) 申请取得及持有最大起飞重量1360公斤以上航空器,以及涡轮航空发动机、变距螺旋桨型号合格证的设计机构,其设计保证系统应涵盖完整的安全管理要素。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

的安全管理要素包括:

1. 建立、实施和保持安全政策和相应的安全目标;
2. 任命关键安全人员;
3. 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以识别其活动所涉及的航空安全危险源,评估危险源并管理相关风险,包括采取措施缓解风险并验证其有效性;
4. 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保证过程,包括:
 - (1) 设计机构安全表现的评估和监测;
 - (2) 对设计保证系统的变更进行管理;
 - (3) 安全管理要素持续改进的原则。
5. 在设计机构内通过培训、教育和交流,以促进安全。
6. 建立故障、失效、缺陷事件报告系统,以促进对安全的持续改进。

(九) 设计保证要素包括:

1. 建立、实施并保持系统,用于控制和监督其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范围内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等活动;该系统应:
 - (1) 包括适航职能,负责确保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符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民航局规定的专用条件;
 - (2) 确保其按照本规定和根据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正确履行其职责;
2. 建立、实施并保持独立的核查功能,用以表明符合适用

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民航局规定的专用条件；

3. 详细说明设计保证系统如何根据其书面程序所规定的方式，确保对其供应商设计零部件或执行任务的可接受性进行管控。

（十）设计机构应在设计保证系统中建立独立的监督功能，以确认机构是否符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设计保证系统的符合性和充分性。本功能还应包括向独立监督负责人和责任经理提供反馈，以确保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二、对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及持有人审查要求：

（一）任命一名责任经理，以确保机构内的所有设计活动均按照要求的标准进行，并且设计机构持续符合设计保证系统要求以及设计保证手册中规定的程序。

（二）责任经理应任命以下人员并明确其职责：

1. 适航经理，负责设计保证系统适航职能履行；
2. 根据机构规模及其活动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为确保设计机构符合本规定要求所需的其他任何人员。

设计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确保职责完整的前提下，合并设置责任经理及上述各管理人员。

（三）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设计机构可以不设适航经理，本章设计保证系统适航职能将由责任经理直接负责：

1.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所规定的设计机构活动或者工作范围仅限于设计小改和/或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
2. 设计机构没有指定的适航经理，且在责任经理的直接监督下履行该功能与机构活动的范围和程度是相称的。

（四）设计机构按第（三）条任命的人员应：

1. 对责任经理负责，并能直接向其汇报；
2. 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适当知识、背景和经验。

（五）设计机构应确保：

1. 所有技术部门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和经验的员工，并且被赋予适当的权限以履行他们的职责。同时，技术部门的办公环境、设施和设备应当能够满足其员工的工作需求，以确保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2. 各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在适航和环境保护事项方面有充分、高效的沟通和协调。

（六）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的申请人和持有人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二类设计保证系统，并在整个机构内有明确的问责制和清晰界定的职责分工。

（七）设计机构应在责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实施和保持二类设计保证系统。设计保证系统应与机构规模、活动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

（八）第二类设计保证系统应包含针对具体申请设计批准项目，结合考虑本规章的相关要求所规定的设计实践、资源和活动顺序的程序，如下：

1. 申请设计批准流程的管理程序，说明如何向局方提交申请以及为获得设计批准所需的取证流程；

2. 设计变更管理程序，针对已获批准的设计的更改进行分类与批准的程序，以及对制造偏离和修理进行分类与批准的程序。

3. 履行相关设计批准持有责任的程序，以向局方表明其将如何履行本规章所规定的设计批准人的责任，包括向相关用户、运营人或被要求使用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发布资料和信息的信息的程序。

4. 设计供应商的控制程序，以向局方表明其将如何控制其设计供应商。

5. 用以符合故障、失效、缺陷等事件报告系统和资料保存要求的程序。

三、第一类及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及持有人的设计保证手册要求：

（一）作为设计保证系统的一部分，设计机构应当制定并提交符合局方要求的设计保证手册。设计保证手册应当直接描述或者通过引用其他文件的方式描述其组织架构、相关政策、流程和程序、设计活动类型，以及设计机构拟申请的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所涵盖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类别；若涉及与设计供应商的合作，还应说明相关接口和对设计供应商的管控情况。

如果要开展试飞，设计机构还应编制并提交试飞管理手册，该手册应明确与试飞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具体内容应包括：

1. 对机构试飞流程的描述，包括与特许飞行证颁发相关的支持性工作；

2. 机组人员政策，包括机组人员组成、能力要求、执照有效期和飞行时间限制等；

3. 搭载非机组人员及开展试飞训练的相关程序；

4. 风险和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应方法；
5. 识别并确定需搭载的仪器和设备的程序；
6. 试飞所需的文件清单。

（二）如果产品的任何零部件或者更改是由供应商负责设计的，设计保证手册应当声明设计机构如何保证所有零部件经过全面符合性核查的要求，并且应当在手册中直接给出或者通过引用其他文件的方式提供有关这些供应商的设计活动和机构情况的必要描述和信息，以支撑上述声明。

（三）设计保证手册应当及时修订，以确保其对机构情况的描述能够反映设计机构的最新状态，并且修订后的手册应当提交给局方。

（四）设计机构应当制定并保持一份声明，说明包括责任经理和适航经理在内的管理人员，以及机构内其他负责适航和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人员的资历和经验说明，并将该声明提交给局方。

四、第一类及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及持有人的责任要求：设计机构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当在其获批的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内：

- （一）维护设计保证手册，使其与设计保证系统一致；
- （二）确保设计保证手册及其引用的相关程序，在设计机构内部设计保证手册作为基本的工作文件使用；
- （三）接受局方对设计保证系统的定期评审；
- （四）确认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设计更改或者修理设计符

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并且没有不安全的特征；

（五）除按照获得的DOA权利批准设计小改或者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之外，向局方提交证明符合本条第（四）款的符合性声明及相关文件；

（六）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提供局方要求的设计更改相关信息；

（七）经局方批准的设计机构在其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范围内发布的数据和信息，须附如下声明：“本资料由经CAAC批准的-----号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按照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明确的权利范围进行批准。”；

（八）持续符合本规定的适用要求。

附录 E DOA 符合性检查单

初次申请设计机构许可证或设计保证系统重大更改的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按照申请要求，申请书随附建议的项目审定计划中应包含对CCAR-21部适用要求的符合性检查单、及对本程序附录D中所有对设计机构适用要求的一份DOA符合性检查单。

对CCAR-21部及本程序附录D适用要求的符合性检查单形式如下：

序号	要求编号、名称	要求内容	设计保证系统文件编号、名称、版本	符合性自评说明
1	CCAR-21.5 (一) 故障、失效和缺陷的报告	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建立系统，收集、调查和分析其设计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现的故障、失效和缺陷。	略	略
2	附录D 一 (一) 对第一类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及持有人审查要求	第一类设计机构许可证的申请人和持有人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类设计保证系统，该系统包括安全管理要素和设计保证要素，并在整个机构内有明确的问责制和清晰界定的职责分工；	略	略
3	...			

附录 F DOA 工作范围

对于申请及持有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的设计机构，以及设计供应商等需要按专业领域描述设计机构许可证的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工作范围时，参照以下内容进行描述：

对于航空器，工作范围可描述为：

(1) 结构强度，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总体、机翼、机身（含舱门）、尾翼、起落架和飞行操纵结构强度，以及材料标准件、工艺；

(2) 动力装置，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涡轮发动机和活塞发动机的安装、动力装置系统、燃油系统、惰化系统、辅助动力装置系统、防火系统、全机防火、非包容性转子爆破专题、延程运行（ETOPS）、旋翼航空器用发动机的传动变速装置；

(3) 排放，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燃油排泄、二氧化碳排放；

(4) 机械系统，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液压系统、飞行操纵系统、起落架控制系统、刹车系统；

(5) 环控系统，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空调系统、气源系统、氧气系统、防冰/除雨系统、水/废水系统；

(6) 航电系统，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自动飞行控制系统、通信系统、仪表指示/记录系统、导航系统、信息系统、航电核心处理系统、客舱系统、中央维护系统；

(7) 电气系统，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电源系统、电气线路互联系统（EWIS）、照明系统、电磁环境效应、闪电直接效应；

(8) 机载软件和电子硬件，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机载软件、

电子硬件；

(9) 航空器性能操稳和飞行试验, 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航空器性能、飞行特性、重量与平衡、飞行手册, 以及飞行试验；

(10) 声学, 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声学特性、噪音等级；

(11) 人为因素；

(12) 客舱安全, 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乘员保护、快速撤离、可用撤离时间延长的措施 (包括座舱布置、内饰材料防火、逃生系统、结构和内饰设备的适坠性、应急设备、安保以及应急程序等)；

(13) 安全性和研制保证, 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安全性、研制保证；

(14) 持续适航文件；

对于航空发动机, 工作范围可描述为：

(1) 发动机总体集成；

(2) 发动机结构, 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发动机结构强度、材料标准件、工艺；

(3) 发动机系统；

(4) 发动机排放特性和排放水平。

对于航空螺旋桨, 工作范围可描述为：

(1) 航空螺旋桨总体集成；

(2) 航空螺旋桨结构, 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螺旋桨结构强度、材料标准件、工艺；

(3) 航空螺旋桨系统。

此外，对于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工作范围可包括航油航化专业，并可按需进一步细分为航空油料、航空化学品。

对于无人机数据链路和遥控台（站），工作范围即为无人机数据链路和遥控台（站）。

各类设计机构的符合性核查工程师专业应参考以上方式进行设置，同时具备多个专业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可作为多专业的符合性核查工程师。

附表1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书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申请证书类型: ☐ 第一类设计机构许可证 ☐ 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		
责任经理姓名及其职务:	适航经理姓名及其职务:	独立监督负责人姓名及其职务:
安全经理(如适用)姓名及其职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姓名及其职务:	
设计批准类别	产品类型	工作范围
☐ 型号合格证	☐ 运输类飞机(有人)	型号: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型号:
	☐ 正常类飞机(有人)	型号: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型号:
	☐ 载人自由气球(有人)	型号:
	☐ 特殊类别航空器(有人)	型号:
	☐ 初级类航空器(有人)	型号:
	☐ 限用类航空器(有人)	型号:
	☐ 轻型运动类航空器(有人)	型号:
	☐ 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型号:
	☐ 正常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型号:
	☐ 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型号:
	☐ 发动机	型号:
	☐ 螺旋桨	型号:

	☐ 遥控台(站)	型号:
☐ 补充型号合格证 ☐ 改装设计批准书	☐ 运输类飞机(有人)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 正常类飞机(有人)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 载人自由气球(有人) ☐ 特殊类别航空器(有人) ☐ 初级类航空器(有人) ☐ 限用类航空器(有人) ☐ 轻型运动类航空器(有人) ☐ 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正常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发动机 ☐ 螺旋桨 ☐ 遥控台(站)	填写涉及的专业领域以及特殊限制
☐ 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	N/A	填写 CTS0 标准号以及特殊限制
☐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N/A	填写零部件类型以及特殊限制
☐ 设计供应商	☐ 运输类飞机(有人)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 正常类飞机(有人)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 载人自由气球(有人) ☐ 特殊类别航空器(有人) ☐ 初级类航空器(有人)	填写涉及的专业领域以及特殊限制

	☐ 限用类航空器（有人） ☐ 轻型运动类航空器（有人） ☐ 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正常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发动机 ☐ 螺旋桨 ☐ 遥控台（站）	
所附资料清单： 见填表说明。		
我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申请资料均准确无误。 责任经理姓名及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申请人的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电话： 邮箱：

表-21-164-2026

填表说明:

(1)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 填入与营业执照一致信息。

(2) 申请证书类型: 填写“第一类设计机构许可证”或“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

(3) 设计批准类别: 选择设计机构申请或持有的设计批准类别, 在对应方框内打勾, 对于拟承担航空产品改装的单位, 对应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类别。

(4) 产品类型: 选择设计机构许可证允许设计的产品类型, 在对应方框内打勾。

(5) 工作范围: 按照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申请的工作范围填写:

- 对于型号合格证, 工作范围填写申请人已获得或已申请的设计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型号, 并按需列明专业限制;
- 对于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 按附录 F 填写工作范围;
- 对于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 工作范围填写申请人已获得或已申请的零部件所对应的技术标准规定编号;
- 对于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工作范围填写申请人已获得或已申请的设计批准的零部件类型, 如密封圈;
- 对于设计供应商, 工作范围按附录 F 填写所承担的符合性验证活动相关的专业领域。

(6) 所附资料清单: 申请人还应附带如下表明申请人资格、设计保证系统情况的适用文件或其复印件, 以及建议的项目审定

计划等文件: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对属于 3.1.1 节中各类设计批准申请人类型的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 应提供所申请的工作范围对应的设计批准证件或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对属于 3.1.1 节中设计供应商类型的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 应提供承担设计批准证件申请人或持有人符合性验证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 建议的项目审定计划, 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a) 申请人情况说明:

- 单位概述及联系方式等;
- 责任经理、适航经理、安全经理(如适用)、独立监督负责人及所需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经历、培训情况说明等;
- 所申请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工作范围, 包括设计批准类型、具体产品或零部件型/件号、产品或零部件设计特征简述、适用的适航标准;
- 所申请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工作范围相关的组织机构图;
- 现有的与所申请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工作范围相关的资源说明, 如设计机构中与适航符合性相关的技术人员数量和经验情况、办公设施、建模仿真等分析工具、试验试飞设施、可用的设计及验证供应

商等。

- (b) 现有的设计保证手册及相关体系文件对 CCAR-21 部及本程序附录 D 适用要求的 DOA 符合性检查单, 包括符合性结果的自评说明、自评不符合内容相应的体系完善计划;
- (c) 审查活动的初步进度计划, 包括对照 DOA 符合性检查单, 相应的审查初步时间节点及审查安排、初步确定的申请人负责人员等, 申请人应结合对应设计批准项目预期取证里程碑节点综合考虑设计机构审查进度计划。

项目审定计划可通过引用文件的方式对以上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当引用其他文件时, 应将相关文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局方。

- 现有的设计保证手册。

(7)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附表 2 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请通知书（样例）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受 理 申 请 通 知 书

受理编号：

日期：

1. 申请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2. 申请理由：

3. 申请日期：

4. 受理意见：

审查费 人民币： 元

请按规定完成缴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本次受理：

1. 仅为程序性接收，表明申请材料符合形式要求。
2. 不构成对项目适航取证可行性的任何认可。
3. 不意味对申请人（公司）能力的任何确认或批准承诺。项目的最终审查结论将以全部法定程序的完成结果为准。

职务：

受理人签字

受理部门：

表-21-102-2026

附表 3 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编号： (审查活动编号-NCR流水号)
被审查设计机构名称：	审查日期：	
审查类别： ☐ 体系初始审查 ☐ 体系变更审查 ☐ 计划性监督 ☐ 非计划性监督 ☐ 体系文件问题		
不符合项记录		
适用的CCAR-21条款编号 及名称：	设计机构许可与监管程序 附录D要求编号：	设计保证系统文件（名 称、编号及版次）：
适用的规章、程序或设计保证系统文件要求：		
不符合项描述：		

客观证据:		
不符合项发现处: ☐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持有人处 ☐ 供应商处		
不符合项特性		
不符合项性质 ☐ 一类问题 ☐ 二类问题		
备注:		
被审查设计机构确认 人员姓名及签字:	所在单位及部门:	填写日期:
审查员姓名及签字:	所在单位及部门:	填写日期:

表-21-165-2026

填表说明:

局方用于记录在各类审查及监督活动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每一不符合项填写一份对应的“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1) 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编号: 由审查活动编号、“NCR”字样和流水号三部分组成, 如 D0A019A-HD-2026-01-NCR01 表示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在 2026 年对证件号为 D0A019A-HD 的持有人生成的第 01 份“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2) 审查日期: 此次审查活动的起止日期。

(3) 审查类别: 选择相应的选项, 并在对应方框内打勾。

(4) 不符合项记录: 填写与不符合项有关的规章条款、本程序或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持有人设计保证系统文件要求, 详细描述不符合事实, 并按需附客观证据。

(5)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附表 4 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

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		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编号： (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编号-CAR)	
审查类别： ☐ 体系初始审查 ☐ 体系变更审查 ☐ 计划性监督 ☐ 非计划性监督 ☐ 体系文件问题			
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接收时间			
不符合项描述			
不符合项类型： ☐ 一类问题 ☐ 二类问题			
纠正：	纠正完成计划：	纠正完成时间：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持有人对纠正的内部验证			
验证证据			
验证意见			
验证人员姓名及签字：	所在部门及职务：	验证时间：	
根本原因：			

纠正措施:		
纠正措施完成计划:		纠正措施完成时间: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持有人对纠正措施的内部验证		
验证证据		
验证意见		
验证人员姓名及签字:	所在部门及职务:	验证时间:
局方的验证		
对纠正的验证	验证方式: ☐ 文件审查 ☐ 现场审查	是否接受 ☐ 接受 ☐ 不接受 不接受的理由:
对纠正措施的验证	验证方式: ☐ 文件审查 ☐ 现场审查	是否接受 ☐ 接受 ☐ 不接受 不接受的理由:
验证人员姓名及签字:	所在单位及部门:	验证时间:

表-21-166-2026

填表说明：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持有人对局方发放的“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的回复文件。一份“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通常对应一份“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对应多份“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

(1) 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编号：由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编号和“CAR”字样两部分组成，如 D0A019A-HD-2026-NCR01-CAR 表示对应于设计机构审查不符合项记录表 D0A019A-HD-2026-NCR01 的设计机构纠正措施答复。

(2) 审查类别：选择相应的审查活动类别，并在对应方框内打勾。

(3) 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应包括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项及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并描述为消除已发现不符合项的根本原因、防止其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还包括对其他可能存在相同不符合项的区域或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对于审查提出的设计保证系统手册及文件相关问题，仅需制定和落实纠正，无需纠正措施。

(4) 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持有人的内部验证：除表明验证意见外，还应描述或附加验证证据。

(5) 局方的验证：局方验证应在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持有人内部验证之后进行。验证方式可选择文件审查或现场审查其一，也可以同时选择。若不接受验证结果，还应描述不接受的理由。

(6)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附表 5 审定信函

审定信函		审定信函编号： （审查项目编号-L0C 流水号）	
标题			
正文：			
审查组组长/主管监察员 姓名及签字：	所在单位及部门：	职务：	日期：

表-21-170-2026

填表说明：

局方用于与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持有人沟通有关事宜的工作文件，用途广泛。

(1) 审定信函编号：由审查项目编号、“LOC”字样和流水号组成，如 DOA-HD-2026-01-LOC01 表示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在 2026 年受理的第一个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项目中，生成的第 01 份“审定信函”。

(2) 正文：根据实际需求填写，如民航地区管理局正式通知申请人关于成立 DOCB 的相关情况等。描述应简洁清晰，不能出现歧义。

(3) 审查组组长/主管监察员姓名及签字：由 DOA 审查组组长或证后 DPI 签名。

(4)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附表 6 设计机构审定项目审查报告

设计机构审定项目审查报告			
申请人名称:		审查项目编号:	
责任经理姓名及其职务	适航经理姓名及其职务	独立监督负责人姓名及其职务	
安全经理（如适用）姓名及其职务	所需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姓名及其职务		
审查过程概述			
1. 申请人情况 2. 项目受理情况 3. 审查过程总结 4. 审查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批准的设计保证手册信息			
名称:	编号:	版次:	对应的审定信函编号:

体系文件清单:			
审查组的结论性意见			
☐建议颁发设计机构许可证 ☐建议不颁发设计机构许可证 建议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及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草案（可附页）: 建议不颁发设计机构许可证的原因:			
备注:			
审查组组长姓名及签字:	所在单位及部门:		日期:

填表说明：

审查组用于记录设计机构审定项目的总体情况和结论性意见。

(1) 单位名称、责任经理姓名及其职务、适航经理姓名及其职务、独立监督负责人姓名及其职务、安全经理（如适用）姓名及其职务、所需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姓名及其职务：与民用航空产品及零部件、遥控台（站）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书中的相应信息一致。

(2) 审查项目编号：根据本程序附录 B 给出。

(3) 审查过程概述：逐一描述各项所需内容，要求内容清晰准确。

(4) 批准的设计保证手册信息：体系文件清单可直接列明体系文件名称、编号及版次，也可引用一列明名称、编号及版次的索引文件，相关清单中应注明更改后在实施前需由再次得到审查确认的文件。

(5) 审查组的结论性意见：选择相应的选项，在对应方框内打勾。对于建议颁发设计机构许可证时，应随附设计机构许可证及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草案；对于建议不颁发设计机构许可证的情况，需详细描述原因，并按需另附相应证据。

(6)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附表 7 设计机构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设计机构许可证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编号 (No.) -----

本设计机构许可证发给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公司注册地址 whose business address is:

证书类型 Type of certificate: -----

经审查, 上述设计机构的设计保证系统及其设计保证手册和程序等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21 中的相关规定, 准予按照本证所附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 (No. _____) 中列明的工作范围和权利开展相关设计活动。

The design assurance system, manual and procedures of the design organisation listed above have been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CCAR-21. This approval authorizes the design organisation to design in the scope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Approval (No. -----) attached to this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设计保证手册 Design Assurance Manual

名称 Name:

编号 No. :

版次 Rev.: 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and later revisions approved by
CAAC

局长授权 By direction of the Administrator

姓 名 Name _____

签 字 Signature _____

职 务 Title _____

单 位 Department _____

首次颁发日期 Original Issue Date: 年 月 日

最近颁发日期 Latest Issue Date: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Expires On: 年 月 日

表-21-168-2026

填表说明：

(1) 编号：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共七位，其中前三位为设计机构许可证代码-D0A，中间三位阿拉伯数字为全国流水号，最后一位为证书类型号，A 代表第一类设计机构许可证，B 代表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第二部分：连接线；第三部分：民航地区管理局代码，HB-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HD-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ZN-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DB-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XB-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XN-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XJ-民航新疆地区管理局。如 D0A019A-HD。

(2) 证书类型：填写“第一类设计机构许可证”或“第二类设计机构许可证”。

(3) 公司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附表 8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

DESIGN ORGANISATION TERMS OF APPROVAL

编号 (No.) -----

本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是设计机构许可证 No. ----- 的附件。

The Design Organisation Terms of Approval are annexed to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No. -----, issued to: -----.

设计机构许可证 No. ----- 持有人的工作范围和权利如下:

The scope of design work and privileges of the holder of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No. ----- listed below:

设计批准类别 Category of design approval	产品类型 Category of product	工作范围 Design scope
☐ 型号合格证 TC	☐ 运输类飞机 (有人) Transport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 (有人) Transport Category Rotorcraft (Manned) ☐ 正常类飞机 (有人) Normal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 (有人) Normal Category Rotorcraft (Manned) ☐ 载人自由气球 (有人) Free	型号 Type:

	Balloon (Manned) ☐ 特殊类别航空器 (有人) Special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初级类航空器 (有人) Primary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限用类航空器 (有人) Restricted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轻型运动类航空器 (有人) Light Sport Aircraft (LSA, Manned) ☐ 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Transport Category Unmanned Aircraft ☐ 正常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Normal Category Unmanned Aircraft ☐ 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Restricted Category Unmanned Aircraft ☐ 发动机 Aircraft Engine ☐ 螺旋桨 Propeller ☐ 遥控台 (站) Remote Control Station (RCS)	
☐ 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 (有人) Transport Category Rotorcraft (Manned) ☐ 正常类飞机 (有人) Normal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 (有人) Normal Category Rotorcraft (Manned)	专 业 领 域 Technical disciplines:

	☐ 载人自由气球（有人）Free Balloon (Manned) ☐ 特殊类别航空器（有人）Special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初级类航空器（有人）Primary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限用类航空器（有人）Restricted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轻型运动类航空器（有人）Light Sport Aircraft (LSA, Manned) ☐ 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Transport Category Unmanned Aircraft ☐ 正常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Normal Category Unmanned Aircraft ☐ 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Restricted Category Unmanned Aircraft ☐ 发动机 Aircraft Engine ☐ 螺旋桨 Propeller ☐ 遥控台(站) Remote Control Station (RCS)	
☐ 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 CTS0A	N/A	CTS0 标准号 CTS0 No.:
☐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N/A	零部件类型 Part description:
☐ 设计供应商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有人）Transport Category	Technical disciplines:

	Rotorcraft (Manned) ☐ 正常类飞机 (有人) Normal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 (有人) Normal Category Rotorcraft (Manned) ☐ 载人自由气球 (有人) Free Balloon (Manned) ☐ 特殊类别航空器 (有人) Special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初级类航空器 (有人) Primary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限用类航空器 (有人) Restricted Category Aircraft (Manned) ☐ 轻型运动类航空器 (有人) Light Sport Aircraft (LSA, Manned) ☐ 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Transport Category Unmanned Aircraft ☐ 正常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Normal Category Unmanned Aircraft ☐ 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Restricted Category Unmanned Aircraft ☐ 发动机 Aircraft Engine ☐ 螺旋桨 Propeller ☐ 遥控台 (站) Remote Control Station (RCS)	
--	--	--

设计机构在本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中工作范围内享有如下权利:

- (1) 对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是“大改”或者“小改”的分类进行批准;
- (2) 对设计更改是“声学更改”或者“非声学更改”、“排放更改”或者“非排放更改”的分类进行批准;
- (3) 按照 CCAR-21 部批准设计小改;
- (4) 按照 CCAR-21 部批准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
- (5) 经 CVE 核查并批准的符合性验证资料,局方可无需进一步审查即接受;
- (6) 批准试验飞行特许飞行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技术状态评估报告、建议的使用限制等。

The holder of this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shall be entitled,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term of approval:

- (1) to classify design changes and repair designs as “major” or “minor” ;
- (2) to classify design changes as “noise level change” or “non-noise level change” and “emissions level change” or “non-emissions level change” ;
- (3) to approve minor changes under CCAR-21;
- (4) to approve minor repair designs under CCAR-21;
- (5) to verify and approve compliance documents by CVEs, the documents could be accepted by the authority without further review;
- (6) to approve technical documents associated to permit to fly issued for test flights, such as technical conditions assessment reports and suggested operating limitations.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应在其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确定的范围内,承担下列责任:

- (1) 保持规章要求的设计保证手册与设计机构设计保证系统一致性;
- (2) 确保设计保证手册及相关程序作为设计机构的基本工作依据文件;
- (3) 确认产品及零部件的设计、设计更改、修理设计符合适用的规章和环保要求、且不存在不安全特征;

(4) 向局方提供除设计保证系统权利范围外，对适用的规章和环保要求符合性的书面声明；

(5) 向局方提供 CCAR-21.5 事件报告及纠正措施相关信息；

(6) 基于体系权利确认试验飞行特许飞行证相关技术资料；

(7) 对设计机构按局方颁发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及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向外发布的信息，注明以下声明：“本资料由经 CAAC 批准的-----号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按照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明确的权利范围进行批准。”

The holder of this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shall ,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term of approval:

(1) maintain the handbook required under CCAR-21 in conformity with the design assurance system;

(2) ensure that this handbook or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included by cross-reference are used as a basic working document with the organisation;

(3) determine that the design of products, or changes or repairs there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specification and requirements and have no unsafe features;

(4) provide the agency with statements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confirming compliance except for approval processe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ileges;

(5) provide to the agency data and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actions required under CCAR-21.5;

(6) confirm technical documents associated to permit to fly issued for test flights;

(7) designate data and information issu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approved design organis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its terms of approval with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The technical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approv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DOA No. _____ within the terms of approval.”

限制:

Limitation:

局长授权 By direction of the Administrator

姓 名 Name _____

签 字 Signature _____

职 务 Title _____

单 位 Department _____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_____

首次颁发日期 Original Issue Date: 年 月 日

最近颁发日期 Latest Issue Date: 年 月 日

（注：本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在对应设计机构许可证失效后自动作废）

(Note: This terms of approval will automatically expire when the corresponding DOA expires.)

表-21-169-2026

填表说明:

(1) 编号: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编号由设计批准证书编号、连接线及两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 D0A019A-HD-01。

(2) 工作范围: 按照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书相关编制要求填写, 对于设计机构不涉及的设计批准和产品类型不罗列, 仅保留设计机构申请并取得的设计批准和产品类型范围, 各类航空产品应对应类型注明型号。

(3) 享有权利范围: 该范围基于具体设计机构审查审查结果, 由局方基于本程序第 7 章规定可获得的权利确定和调整。

(4) 限制: 填写工作范围或授权方面存在的限制, 结合申请人申请书、以及局方对具体设计机构审查审查结果, 由局方确定和调整。

附表 9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申请书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申请书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名称:		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
更改情况		
☐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	☐ 证件持有人名称 ☐ 注册地址 ☐ 证件类别 ☐ 设计保证手册名称、编号 ☐ 延续有效期 ☐ 其他:	
☐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更改 更改的项目单编号:	☐ 工作范围的增加 ☐ 工作范围的变更 ☐ 权利的增加 ☐ 权利的变更 ☐ 其他:	
更改内容描述: (可另附页)		
更改原因及对 DOA 符合性检查单影响评估: (可另附页)		
申请人资格 (若申请类别为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工作范围增加, 请填写如下适用内容)		
设计批准类别	产品类型	工作范围
☐ 型号合格证	☐ 运输类飞机 (有人)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 (有人) ☐ 正常类飞机 (有人)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 (有人) ☐ 载人自由气球 (有人)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 特殊类别航空器（有人） ☐ 初级类航空器（有人） ☐ 限用类航空器（有人） ☐ 轻型运动类航空器（有人） ☐ 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正常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发动机 ☐ 螺旋桨 ☐ 遥控台（站）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型号：
☐ 补充型号合格证 ☐ 改装设计批准书	☐ 运输类飞机（有人）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 正常类飞机（有人）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 载人自由气球（有人） ☐ 特殊类别航空器（有人） ☐ 初级类航空器（有人） ☐ 限用类航空器（有人） ☐ 轻型运动类航空器（有人） ☐ 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正常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发动机 ☐ 螺旋桨 ☐ 遥控台（站）	填写更改设计涉及的专业领域以及特殊限制
☐ 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	N/A	填写 CTSO 标准号
☐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N/A	填写零部件型/件号
☐ 设计供应商	☐ 运输类飞机（有人）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填写涉及的专业领域以及特殊限制

	☐ 正常类飞机（有人）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有人） ☐ 载人自由气球（有人） ☐ 特殊类别航空器（有人） ☐ 初级类航空器（有人） ☐ 限用类航空器（有人） ☐ 轻型运动类航空器（有人） ☐ 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正常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 ☐ 发动机 ☐ 螺旋桨 ☐ 遥控台（站）	
我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申请资料均准确无误。 责任经理姓名及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所附资料清单： 见填表说明。		
申请人的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电话：
邮箱：		

表-21-171-2026

填表说明：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申请更改设计机构许可证时需填写并提交的申请文件。

(1) 更改情况：选择相应的更改范围及内容，在对应方框内打勾（可多选），并详细描述更改内容及更改原因。注：证件信息更改同时可能涉及设计保证手册更改。

(2) 更改内容描述：描述设计机构许可证和/或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更改内容，以及申请人设计保证手册等文件相关更改内容（如涉及）。

(3) 更改原因：描述更改发生的主要原因。

(4) 申请人资格：若更改申请类别为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中的工作范围增加，则应填写适用内容。

(5) 所附资料清单：申请人还应附带如下表明申请人资格、设计保证系统情况的适用文件或其复印件，以及按需提交建议的项目审定计划等文件：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当增加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范围时，对属于 3.1.1 节中各类设计批准申请人类型的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应提供所申请的工作范围对应的设计批准证件或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当增加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范围时，对属于 3.1.1 节中设计供应商类型的设计机构许可证申请人，应提供承担设计批准证件申请人或持有人符合性验证工作的相关证

明材料

- 当局方要求时，在更改申请时提交或更改受理后补充提交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项目审定计划建议稿，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设计保证系统变更原因、变更内容，申请变更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及项目清单变更内容，设计保证系统更改分类判断依据及结论；
 - (b) 当增加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范围时，明确所申请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工作范围，包括设计批准类型、具体产品或零部件型/件号和简要描述、适用的适航标准。对于涉及民用航空产品及遥控台站时，还应说明申请或配装的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是否超过 1360 公斤；
 - (c) 设计保证手册及相关体系文件对 CCAR-21 部及本程序附录 D 适用要求的 DOA 符合性检查单，并注明此次变更部分；
 - (d) 审查活动的初步进度计划，包括对照以上 DOA 符合性检查单，相应的审查初步时间节点及审查安排、初步确定的申请人负责人员等，申请人应结合对应设计批准项目预期取证里程碑节点综合考虑设计机构审查进度计划。

项目审定计划可通过引用文件的方式对以上部分内容进行说明，当引用其他文件时，应将相关文件作为

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局方。

- 如申请人同时修订了设计保证手册或已批准的其他设计保证系统文件，应提交相应文件修订稿。

(6)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附表 10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审查报告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审查报告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审查报告 编号： (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CRR- 年份-流水号)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名称：			
责任经理姓名及其职务：	适航经理姓名及其职务：	独立监督负责人姓名及其职务：	
安全经理姓名及其职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姓名及其职务：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范围（可多选）： ☐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 ☐ 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更改			
更改情况及更改内容简介			
审查过程概述			
1. 申请及受理情况 2. 审查过程总结 3. 审查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最新批准的设计保证手册信息			

名称:	编号:	版次:	审定信函编号:
体系文件清单:			
审查组/主管检查员的结论性意见			
☐ 建议颁发更改后的设计机构许可证 ☐ 建议不颁发更改后的设计机构许可证 建议的设计机构许可证及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草案（可附页）： 建议不颁发设计机构许可证的原因：			
备注:			
审查组组长/主管检查员姓名及签字:	所在单位及部门:	日期:	

填表说明:

审查组/主管检查员用于记录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项目的总体情况和结论性意见。

(1)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审查报告编号: 由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年份、“CRR”字样和流水号四部分组成, 如 DOA019A-HD-2026-CRR01 表示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在 2026 年对证件号为 DOA019A-HD 的持有人开展第一次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审查活动而编制的报告。

(2) 设计机构许可证更改范围: 选择相应的选项, 在对应方框内打勾, 可多选。

(3) 审查过程概述: 逐一描述各项所需内容, 要求内容清晰准确。

(4) 审查组/主管检查员的结论性意见: 选择相应的选项, 在对应方框内打勾。对于建议不颁发更改后的证件的情况, 需详细描述原因, 并按需另附相应证据。

(5)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附表 11 计划性监督年度计划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计划性监督年度计划						所在单位及部门:		年份:	
序号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名称	证件编号	监督活动计划						
			时间安排	监督内容概述	监督地点（含供应商）	审查人员	备注		
编制人姓名及签字:			职务:		日期:				

表-21-172-2026

附表 12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分类批准表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分类批准表	
编号: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名称:	
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	
产品型号、型别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项目编号/版次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设计更改 ☐ 修理设计	
证后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分类: ☐ 声学更改 (仅适用于设计更改) ☐ 非声学更改 (仅适用于设计更改) ☐ 排放更改 (仅适用于设计更改) ☐ 非排放更改 (仅适用于设计更改) ☐ 设计大改/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 ☐ 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 (需进一步验证) ☐ 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 (无需进一步验证)	
本资料由经CAAC批准的-----号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按照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明确的权利范围进行批准。	
设计机构授权人员签名:	日期:
设计机构授权人员会签 (按需):	

表-21-173-2026

填表说明：

对于每份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分类，应由设计机构授权人员确认和批准。

(1) 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分类批准表编号：由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年份、流水号及表格类型组成，如 D0A019A-HD-C919-2026-0001-FL 表示编号为 D0A019A-HD 的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在 2026 年发出的第 1 份针对 C919 型号的“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分类批准表”，流水号位置用满时可进位。

(2) 证后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分类：按照证后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分类结果勾选，对于设计更改，须完成是否声学、排放更改判断；当设计小改或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需补充各类符合性验证资料以表明对适用规章要求的符合性时，属于需进一步验证的小改/修理设计。

(3) 设计机构授权人员会签（按需）：当设计更改/修理设计涉及多专业时，由各相关专业的设计机构授权人员会签。

附表 13 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批准表

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批准表 编号: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名称:	
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	
产品型别/零部件件号	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项目编号/版次
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项目名称:	
型号设计/修理设计型号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 设计小改 ☐ 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	
本资料由经CAAC批准的-----号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按照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明确的权利范围进行批准。	
设计机构授权人员签名:	日期:
设计机构授权人员会签(按需):	

表-21-174-2026

填表说明：

对于属于设计机构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权利范围的每份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应由设计机构授权人员确认和批准。

(1) 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批准表编号：由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年份、产品型号、流水号及表格类型组成，如 D0A019A-HD-C919-2026-0001-PZ 表示编号为 D0A019A-HD 的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在 2026 年发出的第 1 份针对 C919 型号的“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修理设计批准表”，流水号位置用满时可进位。

(2) 型号设计/修理设计型号资料清单：设计小改/修理设计项目提交批准的具体型号设计资料或修理设计型号资料清单，清单可以为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组成，包含设计小改/未构成设计大改的完整型号设计资料与符合性验证资料清单。

(3) 设计机构授权人员会签（按需）：当设计更改/修理设计涉及多专业时，由各相关专业的设计机构授权人员会签。

附表 14 符合性声明

符合性声明	
编号:	
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名称:	
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	
产品型号、型别:	
设计批准/设计更改/修理设计项目编号:	
设计批准/设计更改/修理设计项目名称:	
型号设计资料/修理设计资料清单	
声明内容	
1. 本项目已对照审定基础完成了所有要求的符合性验证工作、确认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的设计/设计更改/修理设计符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并在审定基础符合性检查清单中明确了相应符合性验证资料和批准情况； 2. 本项目中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设计更改/修理设计已识别的不安全的特征均已消除； 3. 本项目执行中遵循了本单位现行有效设计保证手册的适用要求。	
责任经理或责任经理授权人员签名:	日期:

表-21-160-2026

填表说明:

设计机构在完成设计批准或设计大改批准所需的所有符合性验证工作、完成设计批准项目对审定基础的符合性检查清单后,在局方颁发设计批准前向局方提交该“符合性声明”,以表明该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已严格按照局方批准的设计保证系统,完成所有对适用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符合性验证工作。

(1) 符合性声明编号: 由设计机构许可证编号、表单类型、年份、流水号组成, 如 DOA019A-HD-SM-2026-001 表示编号为 DOA019A-HD 的设计机构许可证持有人在 2026 年发出的第 1 份“符合性声明”。

(2) 设计批准/设计更改/修理设计项目编号: 填写设计批准或设计更改批准项目局方受理通知书编号, 对于如无受理通知书时填写申请人提交的设计更改项目资料编号, 对于存在版本的应同时注明版本。

(3) 设计批准/设计更改/修理设计项目名称: 填写设计批准、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批准申请项目名称。

(4) 型号设计资料/修理设计资料清单: 填写提交批准的设计更改相关型号设计资料或修理设计资料清单编号、名称及版本。

(5)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